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1號

原告 陳得安

盧冠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俊明律師

被告 張道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攤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應分別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即龍華市場攤（鋪）編號丙字第91號、第92號之攤位返還予原告盧冠祐、陳得安，而依原告主張租用攤位每月可得之收益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，以本件起訴日即民國113年8月計算至原告之租期屆滿日即116年6月，合計35個月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5,000元（計算式：2,500元×35月×原告2人＝17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